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告 辰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辰翊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鍾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原告請求返還之支票面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7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戴育萍